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“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”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医务人员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期间造成医务人员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限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